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發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發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等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並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為保證本公司本次發行的順利進行，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一. 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概況

- 1、 本次中期票據的註冊及發行規模：本公司擬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中期票據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將以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及本公司實際發行需要為準。
- 2、 發行方式：在註冊額度及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3、 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5年(包括5年)，具體發行的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4、 發行利率：面值發行，發行利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最終確定。

- 5、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6、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等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
- 7、決議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本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註冊文件的，則公司可在該等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送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二. 本次發行授權事項

為了保證本次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募集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設置擔保及擔保方式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聘請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監管部門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等所有必要手續；
- 4、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中期票據存續期內的還本付息、調整票面利率、期限等與中期票據相關的一切事項；
- 6、 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財務負責人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授權期限自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止。

三. 審議決策程序

本次發行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後實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陳朝輝、蔣翔宇、胡曉及楊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